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登記，亦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世茂集團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建議分拆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保證配額基準

董事會宣佈其已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中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每持有61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可能有變。倘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世茂服務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建議分拆不一定會落實。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及2020年10月6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保證配額基準

為使股東可優先參與全球發售，待聯交所批准世茂服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被撤回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合資格股東將獲邀申請優先發售中的合共58,823,000股世茂服務股份(「預留股份」)。預留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世茂服務股份數目約11.1%及10.0%(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留股份將自全球發售的國際部分項下的世茂服務股份數目當中提呈發售且毋須重新分配。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每持有61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每手1,000股世茂服務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如需要，分配予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數目。概不會提供零碎預留股份的對盤服務，而零碎預留股份的買賣價格或會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當時市價。

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不可轉讓及未繳款配額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多於、相等於或少於彼等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或僅可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超額預留股份。

於符合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則在上文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相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惟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於其他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有關超額部分將如何獲接納的詳情，將於世茂服務就全球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詳述。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61股股份因而並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仍有權通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相關申請僅於其他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

倘優先發售得以進行，優先發售的詳情(包括申請(含額外申請)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招股章程及隨附的藍色申請表格。

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不提供新股發行認購相關服務。因此，即使優先發售得以進行，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仍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亦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接納各自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

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可能有變。倘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就全球發售而言，世茂服務股份的價格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予以穩定。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及其如何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規管的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

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世茂服務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建議分拆不一定會落實。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香港，2020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湯沸女士及呂翼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